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40915019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5-09-16 16:55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簡旻妮

附件說明： 104(1)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104年9月8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5/09/16 16:55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課務組	組長 李孟度	2015/09/16 16:58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並公告於會議記錄網頁。				
3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5/09/16 18:12	退回
簽辦意見：請修正文字				
4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5/09/16 18:50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				
5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5/09/16 22:21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6	秘書室		2015/09/16 22:32	串簽
簽辦意見：【  秘書室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7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5/09/16 22:55	退回
簽辦意見：會議紀錄中請加入：壹、會議開始，其餘項目編號再修正。				



C1040915019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5/09/17 09:02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				
9	秘書室		2015/09/17 16:02	串簽
簽辦意見：【 ☒ 秘書室 ☒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10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5/09/17 16:04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5/09/17 16:27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12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5/09/18 00:01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13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5/09/22 10:14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閱				
14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5/09/23 14:18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文存查並公告。				



C1040915019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地點：本校樸華樓 3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簡旻妮

出席人員：卓教務長漢明、尤副教務長俊源、游院長鎮村、楊院長烈岱、張院長振松、陳處長怡華、陳主任榮輝、蔡主任正章、羅主任明葵、李新濤老師、曾相彬老師、許勝程老師、鄧恢綱老師、谷秋月老師、李組長孟度

請假人員：林院長正敏、鄭院長世平

壹、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修改【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第三案	行銷系調整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行銷系	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	休閒系調整日四技 102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休閒系	依決議執行。
第五案	調整 101~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資管系	依決議執行。
第	訂定工管系日五專 104	審議通過。	工管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六案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第七案	訂定自動化系 104 學年度入學五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自動化系	依決議執行。
第八案	修訂應外系 101~104 學年四技、104 學年二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應外系	依決議執行。
第九案	訂定應外系 104 學年度入學五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應外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案	修訂福祉系日間部、進修部 104 學年度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福祉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	修訂數創系日四技 101~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異動，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數位生活創意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二案	修訂餐管系 103、104 學年度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餐管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三案	訂定電子系 104 學年度日五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電子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十四案	104 學年度電資系日五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電資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案	電資系 103 學年度日二技、101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修訂，提請審議。	因全數依產業學院計畫新增選修課程，故審議後通過。	電資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六案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04 學年度日二技、102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修訂，提請審議。	因全數依產業學院計畫新增選修課程，故審議後通過。	電資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七案	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電資學院	依決議執行，於 103 學年度暑期開始開課。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中心)

案由：訂定「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 月 7 日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討論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中心)

案由：訂定「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 月 7 日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管理學院院重點跨領域學程－「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 (104.07.30) 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銀髮族服務管理與人才培育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銀髮族服務管理與人才培育學程」業經調查，近三年已無學生選修本學程且無在校生選讀本學程，且近三年修畢人數等於零。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 (104.07.30) 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科技化健康照顧服務管理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科技化健康照顧服務管理學程」業經調查，近三年已無學生選修本學程且無在校生選讀本學程，且近三年修畢人數等於零。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 (104.07.30) 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工程學院院重點跨領域學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修課規定」，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27 日教學卓越計畫跨領域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車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工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 (104.07.30) 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數位媒體應用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數位媒體應用學程」業經調查，近三年已無學生選修本學程且無在校生選讀本學程，且近三年修畢人數等於零。
- 三、電資學院跨系學程近年執行成效，如【附件五】。
- 四、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辦「數位媒體應用學程」。
- 五、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7.29)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電能系統晶片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電能系統晶片學程」業經調查，近三年已無學生選修本學程且無在校生選讀本學程，且近三年修畢人數等於零。
- 三、電資學院跨系學程近年執行成效，如【附件五】。
- 四、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辦「電能系統晶片學程」。
- 五、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7.29)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網路媒體學程」及「綠色能源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跨領域學程會議(104.07.15)之

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二、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網路媒體學程」及「綠色能源學程」整合於「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

三、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辦「網路媒體學程」及「綠色能源學程」。

四、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7.29)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電資學院院重點跨領域學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跨領域學程會議(104.07.15)之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二、檢附「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7.29)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

案由：「福祉科技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跨領域學程會議(104.07.15)之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二、至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福祉科技學程」整合於校特色學程「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之福祉科技類」。

三、故至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辦「福祉科技學程」。

四、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7.29)院課程會議及工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4.07.30)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通過。

肆、散會:約下午 2 點 15 分

【附件一】

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與審查跨領域開課相關課程，促進資源整合運用，達成最佳教學效果，建立校特色學程，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特設校特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學院院長、註冊組組長為本會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異動而進退。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並得置執行幹事一名，負責會議安排與推動。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建議、協調與審查校特色學程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
二、協調與審查各系(所)開設之共同與特色課程事宜。
三、其他有關校特色學程之協調、整合與修訂等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使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特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草案)

104 年 9 月 7 日校特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前言

本校為培養台灣產業務實致用基礎與專業人才，落實人性關懷，促進社會福祉為基磐，結合科技與服務管理方面知識領域，設置「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使學生在此領域獲多元學習與就業機會。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大學部學生。

三、課程規劃

1. 本學程規劃分為二類:福祉科技類與服務管理類，擇一類修習。每類共至少需修畢 21 學分，其中兩類共同課程至少修畢 9 學分，單一專業類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不得跨類選課)，始能取得該類學程證明書。
2. 福祉科技類、服務管理類與共同類，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及開課單位等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 兩類共同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共同課程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專論	必	1	相關系所	一下
	社會關懷	必	2	通識中心	二上或二下
	禮節與倫理	選	2	通識中心	二上或二下
	人文素養	選	2	通識中心	二上或二下
	身心健康	選	2	通識中心	三上或三下
	創業與財務規劃	選	2	通識中心	二上或二下
	專利與智慧財產權	選	2	通識中心	二上或二下
小計			13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9學分	

● 福祉科技類：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	------	-----	-----	------	-----

福 社 科 技 類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一)	選	3	相關系所	三上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二)	選	3	相關系所	三下
	電子學(一)	選	3	電資系	二下
	微算機(一)	選	3	電資系	二下
	創意方法	選	3	電資系綠能組	三下
	互動式網頁設計	選	3	電資系綠能組	四上
	單晶片系統應用實習	選	3	電子系應用組	三上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選	3	電子系應用組	三下
	創意設計與方法	選	3	電子系遊戲組	二上
	互動科技實務	選	3	電子系遊戲組	二下
	3D 建模	選	3	動畫系	二上
	物聯網概論	選	3	動畫系	三上
	數控工具機實習	選	3	機械系	三上
	逆向工程暨快速成型	選	3	機械系	三下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選	2	機械系車輛組	三上
	創意工程	選	2	機械系車輛組	三下
	汽車新科技	選	2	機械系車輛組	三下
	感測量測原理與實習	選	3	自動化系	二下
	輔具概論	選	3	自動化系	四上或三上
	人因工程	選	3	工管系	三下
	人機介面	選	3	工管系	四下
	小 計		60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	

● 服務管理類：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服 務 管 理 類	老人學	選	2	福祉系	一上
	餐飲養生概論	選	2	民生學院	一下
	生活與美學	選	2	民生學院	一上
	輔具概論	選	2	民生學院	二上
	銀髮產業行銷管理	選	3	福祉系	二上
	銀髮產業服務管理	選	2	福祉系	二下
	銀髮產業經營管理	選	3	福祉系	二下
	銀髮產業數位行銷	選	3	福祉系	三上
	老人照顧與實務應用	選	2	福祉系	二下
	觀光休閒概論	選	2	管理學院	一下
	產業經營概論	選	2	管理學院	一上
	福祉健康促進概論	選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上

	休閒健康產業	選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上
	休閒養生實務	選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上
	照顧服務管理概論	選	3	企業管理系	二上
	銀髮族觀光休閒企劃實務	選	3	資訊管理系	四上
	餐飲管理概論	選	3	餐飲管理系	一上
	餐廳規劃與設計	選	3	餐飲管理系	一下
	行銷學	選	2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二上
	市場分析與調查	選	2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二下
	網路行銷	選	2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三下
	微型應用程式	選	3	數位生活創意系	一下
	立體造型設計	選	3	數位生活創意系	三上
	服務行銷	選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下
	行銷企劃實務	選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三上
	Web 服務系統	選	3	資訊管理系	三下
小 計		64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	

四、其他規定

1.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2. 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成績及格者且符合相關規定。檢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程業務單位(福祉科技類與服務管理類)送校特色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學程證明書，交學程業務單位發放。
3. 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規定經本校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規定(草案)

104 年 7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前言

「服務經濟」的時代來臨，產業結構也隨之轉變，其中以觀光產業為最亮眼，2010年後，由於兩岸商務、旅遊互動大幅提升，往來熱絡頻繁，來台觀光人數首度超越500萬人，龐大觀光客帶來之商機。2011年，行政院修正通過觀光拔尖領航行動計畫，將計畫期程由預估在2014年具體的目標是：來臺旅客人數950萬人，創造6,585億觀光收入，帶動43.7萬觀光相關就業人口，吸引2,500億民間投資，引進至少14家國際知名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故為配合觀光休閒產業大量經營管理人才需求和南投縣政府發展為觀光大縣之目標；加上本學院之專業領域發展聚焦於「觀光休閒」與「經營管理」，和本院教師專業也已經涵蓋觀光休閒與經營管理兩大發展領域。因此，為配合未來觀光休閒產業之人才需求與創造學生的就業機會，特整合本院現有相關教學資源，規劃了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為四技部同學開闢另一加值性學習管道。

二、對象

本學程將訓練學生從實務和管理的角度認識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模式，以及其對觀光休閒業界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本學程為本校同學在各專業領域外，加強培育觀光休閒之產業應用人才。本學程為院重點專業領域學程，除了符合本院各系學生修讀外，亦歡迎本校其他學院四技部學生參與選讀。

三、學校定位與運作

本學程定位為管理學院之特色跨領域學程。本學程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將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成立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修訂及授與學程修業證書。

四、課程規劃

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中相關課程係配合管理學院各專業系科專長教師共同規劃其課程內容，訂出學程內各課程之教學綱要(目的在使學程內各課程能前後呼應，達成所設定的教育目標)和重新編訂實習教材課程之規劃原則，以求得較佳且完整之學習效果，而軟硬體設備之規劃主要朝向四技學制使用。以下針對本學程之課程架構作簡要說明。

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規劃主要精神為讓同學除具備了解觀光休閒與經營管理的基本觀念、發展與應用外，並加強於實務上之基礎訓練。故本學程規劃分為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學程專業選修兩種，學生至少需修21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14學分)，其實際開課課程由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委員會規劃訂定之，茲將學程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專業必修課程	觀光休閒概論	必	2	管理學院	一上
	產業經營概論	必	2	管理學院	一下
	管理學	必	3	管理學院	一上
小 計			7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7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休閒事業概論	選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上
	導覽解說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下

				數位旅遊管理系	二上
	休閒遊憩規劃管理	選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下
	觀光地理	選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上
	行銷管理	選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一上 一下 二上
	網路行銷	選	3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四上 三上 四下
	創業管理	選	3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下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上
	旅行業經營管理	選	3	數位旅遊管理系	一下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三上
	創業與財務規劃	選	2	通識中心	二下
小 計			29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14學分	

五、進路規劃

- 1.升學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未來可朝休閒事業經營管理、觀光休閒管理、觀光事業、休閒事業管理、旅遊管理和休閒與遊憩等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
- 2.就業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的就業及出路大致可以「旅遊管理類」、「休閒遊憩管理」、「旅館管理」、「觀光行銷管理」和「旅遊企劃與市場分析」等五大管理與規劃師為主。

六、其他規定

- 1.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2.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且成績及格者且符合相關規定，可檢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報教務處複審，再由教務處簽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書。
- 3.本學程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4.本規定經本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修課規定(草案)

104 年 7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之提出，是著眼於國家產業政策，符合本校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及本校重點特色，並因應學生升學就業的趨勢以及學群特色的需要，希望能夠培育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人才，使其具備車輛產業及自動化機器與系統之理論與實務方面之知識，並能擔負自動化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管制、檢測、維修等任務，透過專業課程與專題製作實務等綜合性課程，培養學生分析問題、解決途徑、與溝通協調等能力，以符未來產業需求。

二、對象

本學程將訓練學生具備車輛維修、精密機械、生產自動化與管理行業的理論與技術，培育車輛產業及精密機電產業專業技術及研究發展的人才。本學程定位為工程學院特色學程，歡迎全校學生參與選讀。

三、定位與運作

本學程初步結合工程學院相關師資與設備資源成立跨系學程。本學程由自動化工程系主任擔任本學程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成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修訂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設計，特別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車輛工程原理及精密加工技術相關技術、機電整合與自動化、品質管理與企業資源規劃等系列課程，使學生具備該行業所需的理論與技術，以培育精密機電研究發展的人才。學生凡修滿 24 學分且跨系選修 2 門課程以上，並符合修課條件者，可提出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學生已修課程之名稱及內容與表列課程相近時，得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抵免之。茲將課程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選修	汽車引擎技術	選	3	機械系	一上
選修	汽車電系技術	選	3	機械系	一下
選修	汽車底盤技術	選	3	機械系	二上
選修	機械材料	選	3	機械系	一上
選修	創意工程	選	2	機械系	二下

選修	精密量具與檢驗	選	3	機械系	二上
選修	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選	3	機械系	三上
選修	逆向工程暨快速成型	選	3	機械系	三下
選修	創意產品設計與實習	選	3	機械系	三下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	選	3	機械系	四上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	選	3	機械系	四下
選修	電腦整合製造系統	選	3	工管系	四上
選修	品質管理	選	3	工管系	二上
選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選	3	工管系	二下
選修	田口品質工程	選	3	工管系	四下
選修	工業安全管理	選	3	工管系	二下
選修	人機介面	選	3	工管系	四上
選修	科技管理	選	3	工管系	四下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選	3	工管系	三上
選修	基本電學與實習	選	3	自動化系	一上
選修	電子學與實習	選	3	自動化系	一下
選修	可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	選	2	自動化系	二上
選修	氣液壓學與實習	選	3	自動化系	二上
選修	微處理機與實習	選	3	自動化系	三上
選修	機電整合與實習	選	2	自動化系	三上
選修	自動控制	選	3	自動化系	四上
選修	微機電概論	選	3	自動化系	四上
基礎課程	自動化科技概論	必	2	工程學院	一上
基礎課程	車輛科技概論	必	2	工程學院	一下
基礎課程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必	2	工程學院	二上

五、進路規劃

(一)升學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直接報考校內外、公私立院校精密機電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二)就業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未來可從事車輛產業及精密機電相關領域之工作。

六、其他規定

- (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 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且成績及格者且符合相關規定，可檢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報教務處複審，再由教務處簽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書。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本規定經本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資學院跨系學程近年執行成效及相關機制討論如下：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進行開課及退場等相關 機制討論
	修 習 人 數	修 畢 人 數	修 習 人 數	修 畢 人 數	修 習 人 數	修 畢 人 數	修 習 人 數	修 畢 人 數	修 習 人 數	修 畢 人 數	
數位媒體應用 學程 (跨系學程)					0	0	0	0	0	0	1. 依據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學分學程若因設置之教學單位系、所變動或三年內修畢學程人數低於15人時，該學分學程得停辦。 2. 建議關閉學程。
電能系統晶片 學程 (跨系學程)					0	0	0	0	0	0	1. 依據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學分學程若因設置之教學單位系、所變動或三年內修畢學程人數低於15人時，該學分學程得停辦。 2. 建議關閉學程。

【附件六】

南開科技大學電資學院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草案)

104 年 07 月 2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目標

科技演進提昇生活設施功能，協助人類面對生活空間與生活型態的變遷，並使人們生活更安全、舒適、便利、健康、永續及節能。為培育相關產業的整合性科技人才，特成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本學分學程之教育目標包含：

- (一)使學生能習得綠色節能之技術。
- (二)使學生能習得建立智慧生活相關之技術。
- (三)學生修畢本學程後能從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相關之工作。

二、對象

本學分學程為本校跨領域學程之一，本校各學院之大學部四技的學生，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主要的修習對象為本校電資學院、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程學院等與本學程專業相關之大學部四技學生。

三、定位與運作

- (一)定位:本(跨領域)學分學程將加強學生在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設計與應用能力，以培育國家在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等產業未來之中高級人才需求。
- (二)運作: 本學分學程結合電資學院的相關師資與設備資源成立跨系學程。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電資學院院長兼任之，並由召集人成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委員會」，負責召開本學分學程相關之行政業務，主要工作包括有課程規劃、課程修訂、安排專長符合之教師授課、審查學程修畢申請、授與學程修畢證書等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

- (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表如下表，分為必修、選修課程。
- (二)本學程得承認各系相同性質課程，課程名稱表列於本學程規劃書，多門同性質課程僅承認一門課為限。
- (三)學生於本學程所規劃的課程中需同時滿足下列二項條件者方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1.至少須修畢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12 學分，共獲得 19 學分。
 - 2.課程中至少須有 6 學分（含）以上為外系所開設課程。

表一 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 課程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	3	電資學院	一上
	綠色節能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一上
	網路媒體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一下

	小計		7	必修課程7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創意設計與方法/ 創意方法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二上/ 三上
	感測與轉換器/ 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電子工程系	三上
	節約能源技術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三上
	電器安全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二上
	網頁設計/ 網頁資料庫實務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一下/ 二下
	電能監控系統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四上
	單晶片實習(一)	選	3	電子工程系	二上
	資料庫系統	選	3	電子工程系	二下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選	3	電子工程系	三下
	物聯網應用/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設計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電子工程系	四上/ 四下
	伺服器架設與應用	選	3	電子工程系	四下
	APP基礎設計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上
	APP程式設計/ APP 進階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三上/ 四下
	互動科技實務/ 體感互動程式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下/ 三上
	虛擬實境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三下
	雲端服務運用概論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四上
	雲端服務運用實務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四下
	小計		51	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	

1. 上表所列各課程，基於考量各系特色之發展，得採計其他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相關學分，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認之。
2. 自 104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適用。

五、進路規劃

- (一)升學規劃：選讀「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可朝電機、電子、資訊或數位內容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
- (二)就業規劃：選讀「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可從事電機、電子、資訊或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工作。

六、其他規定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符合本學程相關規定且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本學程

相關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交由各系初審，合於本學程標準者再由系送本學程行政業務單位(電資學院)，並由本學程行政業務單位召開本學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通過者呈報教務處複審，再由教務處簽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經本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